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淳化县2026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洪涝灾害及旱灾）资金项目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CHBM-2026--031

淳化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0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淳化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委托，拟对淳化县2026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洪涝灾害及旱灾）资金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CHBM-2026--031

二、项目名称：淳化县2026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洪涝灾害及旱灾）资金项目采购

三、磋商项目简介

淳化县2026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洪涝灾害及旱灾）资金项目采购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需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 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 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查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 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 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8、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淳化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地址： 淳化县南新街

邮编： 711200

联系人： 王蕾

联系电话： 13992043626

代理机构：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财政局南院

邮编： 711200

联系人： 赵伟

联系电话： 15596156398

采购监督机构：淳化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蒙超

联系电话：159910969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淳化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和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淳化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淳化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 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伟

联系电话：15596156398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财政局南院

邮编：7112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淳化县2026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洪涝灾害及旱灾）资金项目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淳化县2026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洪涝灾害及旱灾）资金项目采购	1.00	350,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淳化县2026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洪涝灾害及旱灾）资金项目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1	汽油清水泵	1.汽油四冲程自吸清水泵, 2.具有热防护装置：发动机排气及高温表面（＞80℃）配置可靠防护装置, 3.进水口直径：80mm(3") 4.出水口直径：80mm(3"), 5.流量：30m3/h-50m3/h, 6.扬程22米-30米, 7.吸程5m-7m, 8.自吸时间≤180s, 9.发动机：（1）功率≥4.0kw，排量≥212cc；（2）发动机类型:单缸、四冲程、风冷、汽油发动机, 10.油耗≤1.3升/小时, 11.具有反冲手拉启动, 12.机油容量:≥0.6升汽油, 13.油箱容量:≥4.0升, 14.水压试验：1.5 倍工作压力、≥0.2 MPa、保压≥5 min，无渗漏, 15.执行标准：JB/T 66642017《自吸泵》 备注：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台	8	

2	汽油污水泵	1.汽油四冲程自吸污水泵，3寸规格， 2.进水口/出水口直径：80mm； 3.标定流量≥55m³/h， 4.流量范围32～55m³/h，最大流量≥60m³/h； 5.扬程范围18～28m； 6.自吸高度6～8m，自吸时间≤160s； 7.执行标准：JB/T 66642017《自吸泵》 8.发动机：单缸四冲程风冷汽油发动机，排量≥ 212cc，功率≥4.0kW； 9.手拉反冲启动（电启动可选）； 10.机油容量：≥0.6L；适用 92# 汽油， 11.油箱容量：≥4.0L， 12.油耗≤1.3L/小时； 13.净重≤35kg； 14.随机提供说明书、工具、滤网、抱箍、直管扳手、密封圈等配件， 备注：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台	8	

3	6寸汽油水泵	1.汽油六寸水泵，类型：自吸、泵后进水， 2.进水口直径：≥150mm(6")， 3.出水口直径：≥150mm(6")， 4.标定流量：≥160m³/h，最大流量：≥180 m³/h， 5.标定扬程：≥15米， 6.自吸高度：5～8米，自吸时间：≤180秒， 7.发动机：匹配RG192F，单缸、四冲程、风冷汽油发动机，转速≥3600r/min，功率≥9.5kW，排量≥460cc， 8.启动方式：手拉反冲启动， 9.机组运转：额定工况连续运行≥30min， 10.适用92#汽油，油箱容量≥6.0升，油耗≤3升/小时， 11.带轮可移动；传动与固定：泵与汽油机同轴直联，强度、刚度可靠，叶轮与泵体同轴度达标， 12.部件结构：无锐边、尖角、粗糙面、突出毛刺及危险开口， 13.稳定性：自带底座、放置平稳，倾倒10°不翻倒， 14.执行标准：JB/T 6664-2017《自吸泵》， 备注：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	台	2	

1		4	进水管	1.食品级钢丝增强PVC软管, 2.材质：透明食品级PVC+SUS304不锈钢钢丝螺旋增强, 3.规格：内径25mm，每台机器配5m, 4.卫生性能：符合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及饮用水卫生规范，脱色试验阴性，总迁移量、重金属、芳香族伯胺合格，19项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REACH SVHC 256项均≤0.1%, 5.耐腐蚀：304钢丝经48h中性盐雾试验无锈蚀, 6.工作压力≥1.0MPa，爆破压力≥3.0MPa，使用温度-10℃～75℃, 7.特性：耐弱酸弱碱、抗老化、无异味、管体清晰透明、柔韧弯曲半径小、耐正负压、材质无毒性、使用寿命长；PVC加厚防爆裂、内嵌钢丝、耐晒抗冻、加厚耐磨, 备注：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米	90	
		5	出水带	1.材质：采用新型环保帆布PP材质，抗压防爆、防腐耐磨、防晒防裂、环保无毒、抗拉抗压, 2.环保性能：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3.规格：3寸水带内径80mm、压扁宽度120 mm；6寸水带内径150mm、压扁宽度240 mm, 4.每条20m，连接水泵使用, 备注：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条	18	

		6	移动式蓄水囊	1.材质：双层复合PVC夹网布，高密度塑性材料，软体可折叠、多用途， 2.厚度≥1.0mm， 3.容积≥3m³，规格2.5m×1.5m×0.8m， 4.断裂强力≥1200N/m²，撕破强力≥990N/m， 5.径向抗拉≥47MPa、纬向抗拉≥46MPa， 6.抗刺穿≥150N， 7.性能：耐腐蚀、耐磨耐压、不渗不漏， 8.执行标准：XF 1204-2014《移动式消防储水装置》、GB 31604.8-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 备注：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个	20	
		7	防汛应急包	1.应急包13件套装，内含水基灭火器、补胎工具、三角警告牌、电瓶线、医药包、兵工铲、手套、充气泵、反光衣、魔术贴、安全锤等， 2.简易式水基灭火器：型号MSWJ620C，容量620mL，水基灭火剂S-3-AB，灭火级别0.5A/13B/E/5F，筒体尺寸Φ66×240mm，充装量589～620mL， 3.灭火器性能：工作压力0.9MPa，爆破压力≥2.0MPa，喷射时间≥5s、喷射距离≥2.0m，使用温度0～55℃，绝缘电流≤0.5mA， 4.三角警告牌：工程级反光基材，剥离强度≥3.8N/cm（高低温≥10N/cm），拉伸≥20MPa、断裂应变≥210%，耐磨≤0.01g，耐高低温、耐酸碱酒精、耐紫外老化，符合国家标准， 5.反光衣：材质棉85%+聚酯纤维10%+氨纶5%，顶破强力≥250N，甲醛<10mg/kg，pH值6.8，无异味、无致癌芳香胺染料，水洗变形≤3%、扭曲≤1%，色牢度≥4级， 6.执行标准：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备注：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组	50	

8	雨衣	1.分体加厚柔软型面料，至少3种规格， 2.材质：210D牛津布，颈部门襟三重防水胶层、PVC黑胶涂层面料， 3.前后带夜间反光条，防水袖口，防风、耐腐蚀、耐老化、不怕日晒， 4.防水性≥20kPa， 5.断裂强力≥200N， 6.热封条粘合力≥4.5N， 7.色牢度（耐水/耐汗/耐摩擦）≥3级， 8.安全类别：C类（非直接接触皮肤产品）， 9.颜色：包括但不限于深藏青/迷彩/军绿/黑色， 10.执行标准：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FZ/T 81007-2012《单、夹服装》、QB/T 4999-2016《日用防雨品 雨披雨衣》， 备注：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身	100	
9	雨鞋	1.材质：防水橡塑/橡胶， 2.具备防水、防滑、耐磨性能， 3.色牢度（耐水/耐汗/耐摩擦）≥3级， 4.执行标准：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 备注：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双	100	
10	雨伞	1.安全类别：C类（非直接接触皮肤产品）， 2.颜色：包括但不限于深藏青/迷彩/军绿/黑色， 3.执行标准：QB/T 4999-2016《日用防雨品 雨披雨衣》， 备注：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把	200	

11	强光手电	1.材质：轻质铝镁合金， 2.光源：镭射激光CM98芯片，镭射灯珠16.0， 3.智能液晶显示，伸缩极速变焦， 4.电池：锂电池容量≥5500mAh， 5.充电：TYPE-C双口快充，具备充电宝功能，一键快充3000mAh， 6.散热：NRS智能散热， 7.防水：IPX7级暴雨防水， 8.亮度≥6500流明，射程≥5000米， 9.档位：具有强光/中光/弱光/爆闪/SOS性能， 备注：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把	100	
12	麻袋	1.材质：环保天然麻材制作， 2.性能：耐磨耐泡、可重复使用、承重能力强、结实耐用， 3.规格：尺寸75cm×50cm，克重≥300g/㎡， 备注：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个	1000	
13	移动照明灯组	1.光源：配置高亮LED光源，透光性强，高亮节能，防尘防爆，远程投射，高度可调节， 2.灯头功率≥35W，光通量≥3000Lm，光源使用寿命100000h， 3.警示灯：红/黄/蓝， 4.灯光照度：3米处中心照度≥1700Lx，5米处中心照度≥750Lx， 5.连续工作时间：≥12h， 6.电池容量13Ah，充电时间≤8h， 7.外形尺寸：收缩状态500×270×170mm，展开状态500×270×1500mm， 8.防护等级：灯头≥IP66，箱体≥IP65， 9.产品净重≤8.0kg，体积小、重量轻，携带方便， 备注：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套	20	

14	防水彩条布	1.PE双覆膜彩条布，克重≤170g/㎡，厚0.17mm, 2.双面防水、防晒、挡风挡雨，柔软耐磨、易折叠, 3.规格：8m×30m, 备注：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卷	20	
15	净水设备	1.类型：加热一体反渗透净水设备, 2.电源：220V/50Hz，加热功率≥3000W, 3.制水净化量：60L, 4.过滤系统：超滤+反渗透RO400G+6G除菌复合滤芯, 5.机身：采用防指纹不锈钢板材，内胆为食品级304不锈钢热胆, 6.功能：支持三出水（常温水/温水/热水）、步进式加热，具备智能提示、智能定时、防干烧保护功能, 7.符合国家饮用水相关标准, 备注：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台	2	
16	便携式发电机组（汽油）	1.额定电压220V/50Hz，额定功率≥3.5kW, 2.燃油箱容量6.5L, 3.采用低噪变频纯铜电机, 4.输出：12V/8.3A直流输出、230V/16A国标交流输出, 5.保护功能：负载指示、过载报警、机油报警、过热保护、AC复位, 6.绝缘等级F级, 备注：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台	2	

		17	喊话器	1.声电喊话大喇叭，具备录音、音乐、报警、蓝牙功能, 2.功率≥100W（音量可调节）, 3.电源：可充锂电池4800mWh，也可用6节1号电池，多用途, 4.工作时间24～48小时, 5.可传播距离2km, 6.长度≥35cm，口径≥21cm, 7.材质：ABS,	个	60		
				备注：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2026年11月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淳化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1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1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0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4)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12个月，该项目质保期为12个月。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需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 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 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信用查询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 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 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 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 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 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 ）、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 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 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 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3	响应文件初审审查	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最终报要求的数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价环节:(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2)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字盖章;(3)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4)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5)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应答表 响应函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清楚、明确，规格、功能一致，资料齐全，能够提供相应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合格证、产品彩页、产品 说明书或官网功能截图等以上资料），评标委员会对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进行比较和评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2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25分）。	25.0000	客观	方案说明.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货渠道	提供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 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的 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或 原厂授权等）根据提供仪器设备的证明文件完整性得0分＜得分≤ 2分，未提供得0分。	2.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方案说明.docx

实施方案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安排、技术能力；③货源组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④实施进度 保障措施；⑤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全面、合理，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10＜得分≤15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较为完善，有一定针对性 得6＜得分≤9分。方案合理性差，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得0＜得分 ≤5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	15.0000	主观	方案说明.docx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组织体系是否健全、售后服务是否满足用户需求、是否有相应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是否及时、技术支持人员是否明确、售后服务是否能够得到保障等。 （1）售后服务方案各方面完全符合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且满足用户项目需求，服务体系、服务机构、服务时限、地址、详细联系人等证明材料详细具体，整体售后服务方案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5-8分； （2）售后服务方案符合要求并满足采购单位需求，有相关售后服务证明材料的得3-4分； （3）售后服务方案单一无具体服务体系人员时限等方面证明材料不全，不切合实际未能充足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根据方案及措施详细、具体可靠程度、应急响应时效、到达现场及解决问题的时间评审。 （1）方案全面、合理，措施完善，响应时效最优，得2分； （2）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较为完善，响应时效较优，得1分； （3）方案合理性差，措施简单，响应时效长，得0分。	10.0000	主观	方案说明.docx

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	1、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 全面，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 需求，制定了完善的应急预案的得3分＜得分≤6分； 2、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 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有相关的保证措施，但缺 乏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得分≤3分； 3、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 制定的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缺少应急 预案的得0分＜得分≤2分； 4、未提供得0分。	6.0000	主观	方案说明.docx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需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教员、对象以及培训内容； 1.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3-5 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有一定操作性，得 1-2 分； 3.方案不够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较差，得0 分。	5.0000	主观	方案说明.docx
业绩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2023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之前（不含发布当日）（单项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结算单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得分，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份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采购内容、合同金额和签章页，框架协议须同时提供与之相对应的采购订单/结算单）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0000	客观	业绩.docx

参选文件制作	参选文件格式和内容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符合以下要求的得满分：条理清晰，内容完整，查找方便，同一内容前后描述一致，证明文件清晰易识别无遮挡。每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在1分的基础上扣0.5分，本项最低得0分。	1.0000	主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方案说明.docx 业绩.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若投标人投标报价严重偏离市场行情，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有权对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0.0000	客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供货合同.docx